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5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錢○○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
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錢○○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臺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傅○○提告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調查請求人所提證物，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02 號處分書駁回確定，其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69 條、第 100 條之 1、第 156 條、第 159 條之 4、第 160 條、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5、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調查請求人所提證物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且基於上述偵查與審判階段本質上之不同，偵查程序本無需遵循審判應如何進行之相關規定，包括明確之程序規定、嚴格證明法則之調查證據程序或審級制度等。本件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辦案程序規定，核屬審判程序之相關證據調查程序之規定，受評鑑人本不受其拘束，已如前述，則受評鑑人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高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18 頁至第 19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失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

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丰綾